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93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丞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785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被告林丞帷（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21時許前之某時與陳嘉豪約定由被告將110C.C.、紅色之many普通重型機車，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價格出賣予告訴人陳嘉豪（下稱告訴人），告訴人並於114年8月6日21時許於被告住處前交付購買機車之訂金7,000元及雙證件（健保卡及身分證）給被告，並約定於114年8月18日中午一起去過戶，嗣告訴人於114年8月18日撥打電話及LINE給被告，被告均未接聽，告訴人即去報警，被告聽聞告訴人報警後，即基於毀損之犯意，將告訴人之雙證件丟棄在垃圾桶內，以此方式致告訴人之雙證件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罪嫌。

二、原審以告訴人於警詢時僅提出詐欺及侵占等罪嫌之告訴，且告訴人於法定告訴期間並未提出毀損罪嫌之告訴，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而不合法，因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固非無見，惟查：

㈠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

之1第4項但書，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有無遺漏，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222號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告訴人僅就其所申告之犯罪事實指稱特定罪名，倘其陳述之具體事實已涵蓋另一告訴乃論之罪之犯罪事實，並可認其具有請求追訴該犯罪事實之意思，即不能僅因其未正確指明該罪名或法條，逕認該罪未經合法告訴。尤其犯罪事實究應適用何一刑罰法規，本屬偵查、審判機關依調查所得事實為法律評價之事項，尚不能以告訴人自行提出之罪名或法條，反而限制其告訴之效力及範圍。

㈡對於告訴人交付其健保卡及身分證予被告部分，經查：

1.告訴人就此部分於警詢係陳稱：因為被告說要委託車行辦理過戶，我於114年8月6日把健保卡及身分證交給被告，但被告一直推託也不讀不回我的訊息，我今天（114年8月18日）叫被告還我證件，我要對被告提出侵占告訴等語（見警卷第11至15頁）。依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提起告訴，其所指涉侵害告訴人且應為刑法不法評價之社會事實，乃告訴人對於自己所有已交付予被告之健保卡及身分證，被告未能返還交付回歸告訴人實力支配。依據最高法院上述判決要旨，如果告訴人上開指訴無訛，告訴人初始雖僅對被告提出侵占罪嫌告訴，告訴人不諳刑事法律規定，亦不知被告如何陳述答辯，能否謂其提起侵占罪名之告訴時，全無提出毀損告訴之意，上開待證事實有待於調查始能判斷，自仍應為必要之調查。

2.其次，告訴人於114年8月18日警詢時就此部分提起侵占告訴時，被告於告訴人未逾告訴期間之114年10月2日警詢時陳稱，告訴人有叫我交還健保卡及身分證，我有說要處理；後來告訴人打電話說已經報警，我就把告訴人的健保卡及身分

證丟在垃圾桶，被垃圾車載走了（見警卷第7頁）。被告於告訴人未逾告訴期間之114年11月18日偵查中又曾陳稱：我忘記告訴人的雙證件放去哪裡，我不知道丟在哪裡，反正就是不見了等語（見偵卷第12頁）。以此而言，被告究竟為侵占，抑或為毀損之待證事實，亦仍有待於調查始能判斷，原審自仍應為必要之調查。此外，告訴人於警詢時既已就其交付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遭被告拒不返還之事實表示訴追之意，而被告嗣後於警詢時又陳稱，其於得知告訴人報警後，已將雙證件丟棄。則告訴人當時所表示希望追訴者，究竟僅限於其所稱「侵占」之法律評價，抑或係針對被告拒不返還並處分其雙證件之整體犯罪事實而為告訴，尚非僅依告訴人於警詢時使用「侵占」一詞即可判斷。原審自應調查告訴人之真意及其所欲追訴之犯罪事實範圍，而不得逕以其未明示「毀損」罪名，即認未經合法告訴。

㈢依據前述說明，因此，本件告訴人既已表明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原審如認有未明，即應為必要調查，不受告訴人原所告訴法條之拘束；更何況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於114年12月29日繫屬原審（見原審卷第7頁），114年12月29日繫屬法院時，距離告訴人所指犯罪時間114年8月18日之6個月告訴期間尚未屆滿，乃原審於上開期間內未為前開必要調查，確認告訴人真意，即謂告訴人於法定告訴期間並未提出毀損罪嫌之告訴（見原審判決第1頁第22至23行），亦有瑕疵。

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2條定有明文。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遽為不受理之判

決有誤，本院審核後，事屬存於原審卷證且為原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審未予詳查，檢察官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另因本件係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不當，如原審調查後認告訴人未有提起毀損告訴之意，仍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如認告訴人確有提起毀損告訴之意，因告訴人於原審仍可試行調解及撤回告訴，被告核有審級利益及程序判決利益，爰發回由原審法院更為調查、審理，並為適法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昭吟